

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黄埔海关连续流动分析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SHT202000198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同时，投标/报价供应商应考虑预留银行转账的工作时间，避免出现截止后仍未到账的情况。

二、一般情况下，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报价文件，投标/报价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报价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报价人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报价文件。

四、投标/报价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请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报价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或加盖签章。

六、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登记获取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登记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报价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报价的规定处理。

七、供应商在登记时提交了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文件中另行提供。

八、首次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请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gov.cn>) 进行供应商注册。

九、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登记获取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投标/报价人代表提前15-30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具体如下：

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黄华路口）粤海集团大厦2203-2204室。主要路经的公交车有高峰快线12、高峰快线14、2、11、27、33、54、56、62、65、74、83、85、133、185、204、209、224、224A、261、283、284、289、293、305、483和B3、B4等在越秀桥站下车即可到达本公司。地铁可由一号线农讲所站或五号线小北站出站后步行约20分钟到达，地铁站与本公司距离较远，请查好路线后再选用。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温馨提示： 供应商投标/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1
第一章 谈判邀请.....	3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13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样本）	19
第五章 谈判细则.....	24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以下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QSHT202000198

二、采购项目名称：黄埔海关连续流动分析仪采购项目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 79.8 万元

四、采购数量：1 台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项目内容：黄埔海关采购连续流动分析仪，具体技术参数详见“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最高限价：人民币79.8万元；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日内完成（包括设备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使设备达到可正常使用状态）。

（报价人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报价，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六、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本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上一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报价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填写谈判文件格式7 资格声明函）；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填写谈判文件格式7 资格声明函）；

2.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已登记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登记获取谈判文件时提供资料如下：（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2）法人代表证明及授权文件（原件，版本从 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3）登记表（原件，版本从 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七、符合资格的潜在供应商应当在 2020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登记获取谈判文件，谈判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提交谈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时间：2020 年 6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提交谈判首次报价文件时间：2020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4 时 00 分 00 秒至 14 时 30 分 00 秒

九、提交谈判报价文件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十、谈判时间 2020 年 6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十一、谈判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十二、本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自 2020 年 6 月 1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志诚大道 327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20-82130504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联系人：叶小姐

联系电话：020-83812782、83812935，18011735206

传真：020-83812783

邮编：510060

电子邮箱：gzqunsheng@gzqunsheng.com

十四、本项目的有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zqunsheng.com)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2. 适用范围

本项目仅适用于本谈判文件所述的报价内容。

1.3. 合格的报价人

1.3.1. 具有符合谈判邀请中合格报价人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1.3.2. 已在本项目登记及获取谈判文件的报价人。

1.4. 报价人应承担所有参与本次报价的全部费用。

1.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5.1. 报价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5.2.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

1.5.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6. 定义

1.6.1. “采购人”系指本谈判文件报价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人。

1.6.2. “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1.6.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6.4. “报价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价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6.5. “报价文件”、“报价响应文件”系指报价人提交的响应本次项目的响应文件。

1.6.6.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1.6.7. “乙方”系指成交供应商。

1.6.8.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24小时制。

1.6.9.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1.6.10.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除非特别说明，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1.6.11. “不可抗力”系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成交供应商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6.12.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采购人的权利和报价人的

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报价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6.13. 谈判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谈判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7. 知识产权

1.7.1. 报价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报价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报价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报价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报价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8. 联合体报价（如适用）

对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项目：

1.8.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报价联合体，以一个报价人的身份报价。

1.8.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报价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或按本项目要求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并在报价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报价。

1.8.4. 联合体报价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报价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8.6.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9. 关联企业

1.9.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报价。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9.2. 同一报价人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报价，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0.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1. 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1.11.2. 中小微企业报价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报价人，通过报价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报价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 1.11.3.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报价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1.11.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报价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11.5. 报价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1.12.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 (1) 谈判邀请
- (2) 报价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合同文本（样本）
- (5) 谈判细则

(6) 报价文件格式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报价文件编制的，于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登记及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登记及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可不改变截止时间。
- 2.2.2. 登记及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且对内容无异议。
- 2.2.3.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谈判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报价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2.2.4. 报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提出询问、质疑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报价人。

3. 报价总则

3.1. 报价文件的编写

- 3.1.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报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拒绝其报价。报价人若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有可能直接导致报价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语言和计量单位：报价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报价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 3.1.3. 报价人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本项目要求总报价应包括货物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以及报价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安装、服务；报价人应自行增加货物整体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谈判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报价人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货物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5. 报价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采购人需求的所有项目，报价人认为必要的但在谈判文件中未列出

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报价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 3.1.6.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等谈判小组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的符号，则视报价为零，并已包含在总报价中；如出现空白或出现负数，视为未响应。
- 3.1.7. 谈判文件中出现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需要加盖报价人公章或相关制造商盖章之处、出现报价人自行增加的需要签署及盖章之处，均应按要求签署盖章。
- 3.1.8. 报价人在编写报价文件时，应填写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报价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谈判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报价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 3.1.9. 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 3.1.10.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报价。

3.2. 报价文件的构成

报价人编写的报价文件格式详见报价文件目录表。

3.2.1. 报价人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报价文件。

- 3.2.2. 报价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报价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报价的修改及撤回

- 3.3.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报价人可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报价文件。修改后的报价文件须按照本项目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报价文件。
- 3.3.2. 在报价截止时间后，报价人不得对其报价文件作任何修改。从报价截止时间至报价有效期满之前，报价人不允许撤回其报价文件。

4. 报价总则

4.1. 报价

- 4.1.1. 全部报价文件应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报价文件电子版1份，光盘或U盘介质，WORD或EXCEL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报价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报价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报价文件为准。除特别注明外，报价文件应提交纸质文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报价文件应由报价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如有任何更改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无论报价结果如何，报价人的全部报价文件均不退回。另按要求单独提交一个“报价信封”。
- 4.1.2. 报价人应对报价项目提供完整的详细的实施方案。

- 4.3.9. 如报价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保证金，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 4.3.10.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报价有效期内不能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在报价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所有报价人的保证金。但因报价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4.3.11. **若报价人已汇入报价保证金，但不参加报价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报价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扫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并联系财务联系人。**
- 4.3.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报价保证金：
- (1) 报价人在提交报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报价响应文件的；
 - (2) 报价人在报价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4)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报价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报价人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销报价文件的（报价有效期需要延期的情况除外）；
 - (6) 因报价人提出质疑或投诉，尚在处理过程中的，视为因报价人原因对当事报价人可暂不予退还。
- 4.3.13. 所有报价人的保证金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

5. 谈判、成交与签约

详见《第五章 谈判细则》

6.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本项目类型为货物类：

- (1) 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2) 成交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成交金额（万元人民币）	费率类别	货物招标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1.1%
500-1000 部分		0.8%
1000-5000 部分		0.5%
5000-10000 部分		0.25%
10000-100000 部分		0.05%
100000 以上部分		0.01%

如某货物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 万，总共缴纳的中标费为：

总共缴纳的中标费 = (100 万以下部分的中标费) + (100 万~500 万部分的中标费) + (500 万~600 万部分的中标费)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6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1.5 \text{ 万元} + 4.4 \text{ 万元} + 0.8 \text{ 万元} = 6.7 \text{ 万元}$$

(3) 币种与《成交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4) 成交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采购服务费。

(5) 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6) 经依法取消或放弃中标资格或无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招标服务费不予退还。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4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的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实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7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

7.8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0)83812782 或 (020)83812935。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就以下内容进行竞争性谈判：

采购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人民币/万元)	★交货期
连续流动分析仪	1 台	79.8	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包括设备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使设备达到可正常使用状态）。
备注：报价人报价应包含设备及配套设备的采购、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备品采购，相关培训、税费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注：总报价不可以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79.8 万元）。

二、项目总体要求

- （一）报价人须提供满足设计和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供货商的定型产品。
- （二）任何与采购人需求的偏差都必须列入《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中。
- （三）报价人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文件有缺漏或不一致或有不同的理解时，应及时提请采购人补充和澄清，否则按采购人的实际要求和理解执行。
- （四）清单中提供的图片仅为描述产品功能，报价人可提供符合或优于其技术要求的产品。
- （五）除非图纸和本技术要求有特别要求，本项目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全部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报价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包括设计、制造、测试和安装）都应符合采购时已颁布的现行中国国家或国家认可的（部颁、行业）标准和国内外标准化组织以及等效或更优的其他国家的权威性标准和规范的有关条文。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
- （六）要求中如出现的固定规格、尺寸可以偏离±5%。

三、设备技术要求

（一）技术参数

★1. 核心技术参数及要求

- 1.1 采用气泡隔断片段流连续流动分析技术，显色反应完全后才测定浓度。
- 1.2 要求配置两套完全独立的连续流动分析系统：其中挥发酚、总氰化物、氨氮、硫化物等分析通道配置为一套连续流动分析系统；阴离子洗涤剂、六价铬、硝酸盐、亚硝酸盐等分析通道配置为第二套连续流动分析系统；每套连续流动分析仪系统各自配备自动进样器、蠕动泵、化学分析模块、在线处理装置（在线蒸馏装置、在线萃取装置、在线铬还原装置、在线透析装置、在线紫外线消解装置、

在线氮气吹扫装置）、双光束数字检测器、检测器恒温装置、系统控制器及数据处理器、软件、设备控制终端、数据打印终端；两套系统无共用部分，可放置于不同楼层的实验室，须满足 5 个化学分析通道能同时运行、同时出结果，每个项目的分析速度须 ≥ 25 样品/小时。

1.3 要求其中一套连续分析系统配置一台三针自动进样器，样品架 ≥ 180 位，样品管 ≥ 8 毫升，XYZ 三维机械臂式进样器，三根进样针平行进样或者配置三台单针自动进样器，须满足三个不同分析项目的标准溶液、质控样、水样同时进样同时分析；第二套连续分析系统配置一台双针进样器，样品架 ≥ 180 位，样品管 ≥ 8 毫升，XYZ 三维机械臂式进样器，要求两根进样针平行进样或者配置两台单针自动进样器，须满足两个不同分析项目的标准溶液、质控样、水样同时进样同时分析。

1.4 化学分析模块管路由内径 $\geq 2\text{mm}$ 的惰性镀膜玻璃圈，适合复杂水样和奶粉等的分析。

1.5 挥发酚分析模块：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在线蒸馏；量程范围：0~1.0mg/L；检测限： $\leq 0.0005\text{mg/L}$ ；精密度： $\leq 1\%$ 。

1.6 总氰化物分析模块：噻啉-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在线紫外消解、在线蒸馏；量程范围：0~1.0mg/L；检测限： $\leq 0.0006\text{mg/L}$ ；精密度： $\leq 1\%$ 。

1.7 阴离子洗涤剂分析模块：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在线过滤、在线萃取；量程范围：0~1.0mg/L；检测限： $\leq 0.005\text{mg/L}$ ；精密度： $\leq 1\%$ 。

1.8 氨氮/硫化物分析模块：氨氮采用在线蒸馏-水杨酸盐分光光度法、硫化物采用在线氮吹亚甲基兰分光光度法；量程范围：0~30.0mg/L；硫化物检测限： $\leq 0.006\text{mg/L}$ ，精密度： $\leq 1\%$ ；氨氮检测限： $\leq 0.01\text{mg/L}$ ，精密度： $\leq 1\%$ 。

1.9 多参数分析模块：硝酸盐和亚硝酸盐采用 NEDD 分光光度法、六价铬采用酸性二苯卡巴肼分光光度法；在线样品空白校正；硝酸盐、亚硝酸盐、六价铬量程范围：0~10.0mg/L；检出限 $\leq 0.001\text{mg/L}$ ；精密度： $\leq 1\%$ 。

核心技术参数及要求中 1.2 部分需提供制造商盖章的技术配置方案说明文件。其他均需要提供制造商盖章的技术说明文件。

2. 自动清洗泵：应配备 7 台自动清洗泵跟各进样针、动态清洗池联动使用，保证清洗效果，同时进样器清洗管路应不需要连接至高精度蠕动泵，减少不合理的泵管拆装。

3. 蠕动泵：

3.1 配置 ≥ 2 台独立外置式高蠕动泵，独立分体式蠕动泵、不装于主机内，避免蠕动泵高速转动运行的振动影响仪器其他部件，确保仪器稳定运行；泵度可调，蠕动泵单个压盘总试剂泵管位（不含空气位）能够容纳 ≥ 24 通道试剂管位。

3.2 配备两对电子空气注入阀，通过光学开光控制气泡注入频率，不采用机械凸轮感应注入。

3.3 联机速度可调，测量完成后能自动减速。

3.4 具有自动电磁阀开关，漏液时能自动停机并将漏液排出蠕动泵。

4. 在线处理装置

4.1 在线蒸馏装置：挥发酚、总氰化物、氨氮化学分析模块分别配置在线蒸馏装置，在线蒸馏器

应采用先进的导热方式，整个蒸馏玻璃圈与加热表面接触从而可以保证温度稳定，无需维护保养；蒸馏/分离效果佳，无需加气体吹扫；应具有防烫设计。

4.2 在线萃取装置：阴离子洗涤剂分析模块配置在线萃取装置，二次萃取、二次相分离；氯仿在线过滤装置，须使用国产三氯甲烷。

4.3 在线镉还原装置：硝酸盐化学分析模块采用在线镉还原，配开关装置；镉还原装置采用先进的镉还原技术，寿命长，还原效率 $\geq 95\%$ ，2年内不需要更换/装填镉粉或镉粒，保护实验人员健康。

4.4 在线透析装置：要求硝酸盐化学分析模块配置在线透析装置，用于测定奶粉中的硝酸盐和亚硝酸盐。

4.5 在线紫外线消解装置：总氰化物在线消解全自动操作，无须人工干预；外置、独立式紫外消解装置，应具有发漏光设计，消解管路长、消解时间长，消解彻底。

4.6 在线氮气吹扫装置：硫化物分析模块要求配置在线氮气吹扫和精密空气调节阀装置，样品在氮气流中酸化、加热、相分离并冷却。

4.7 在线恒温冷却：温度范围 5-35℃，波动度 $\pm 0.1^\circ\text{C}$ ，冷却水容积 $\geq 10\text{L}$ ，泵最大流量 $\geq 6\text{L}/\text{min}$ ，最高扬程 $\geq 1.5\text{m}$ 。

5. 数字检测器：

5.1 检测器为双光束，光源经过滤光片分光后再到测量池，具有实时空白校正，消除背景漂移；提供单个检测器实物详细光路图并详细标准通道名称、灯源、测量池、参比池。

5.2 每个数字检测器采用独立的光源，不可多个通道共用光源。

5.3 数字检测器配置 40℃恒温装置，温度精确度 $\pm 0.1^\circ\text{C}$ ，并具有实时温度监测功能，在工作站运行界面上实时显示检测器温度，要求空白、标准溶液、质控样、样品均在同温度下测定。

6. 工作站

6.1 应提供中文工作站软件及帮助文件，可在 winxp/win7/win8/win10 等操作系统工作，可同时显示多分析通道的实时谱图。

6.2 具有强制校正曲线通过原点的功能。

6.3 能连续监测精密度和准确度，并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对超出测量范围的样品复校及报警功能。

6.4 自动标定曲线，测试过程中能随时添加、删除样品。

6.5 能记忆原来校准曲线，并能在紧急测试时调用。

6.6 软件永久免费升级。

6.7 设备控制终端和数字打印装置：设备控制终端， $\geq 500\text{G}$ 硬盘， $\geq 4\text{G}$ 内存，windows 系统， ≥ 19 寸显示屏，激光双面数字打印装置。

(二) 配置清单（主机、配件、耗材）

1. 三针自动进样器 1 台

2. 双针自动进样器 1 台

3. 外置式蠕动泵 2 台

4. 挥发酚分析模块 1 套
5. 总氰化物分析模块 1 套
6. 阴离子洗涤剂分析模块 1 套
7. 氨氮/硫化物分析模块 1 套
8. 多参数分析模块 1 套
9. 在线蒸馏装置 3 台
10. 双光束数字检测器 5 套
11. 在线镉还原装置 1 套
12. 在线透析装置 1 套
13. 在线紫外线消解装置 1 套
14. 在线氮气吹扫装置 1 套
15. 在线萃取装置 1 套
16. 检测器恒温装置 2 套
17. 工作站软件 2 套
18. 三年期仪器备品备件 1 套（聚乙烯液体泵管 \geq 20 包（12 根/包）、连接管 \geq 3 包（1 米/包）、聚乙烯空气泵管 \geq 2 包（1 米/包）、硅胶空气管 \geq 1 包（1 米/包）、10ml 样品管 \geq 1500 根、透析膜 \geq 12 个）
19. 冷却循环水机 1 台
20. 设备控制终端 2 台
21. 数据打印装置 2 台
22. 10ml 样品管 1500 根
23. 一年使用期试剂 1 套

四、服务要求

1. 在安装调试时提供仪器操作、维护人员的相关培训，培训时间根据实际情况来定，确保操作人员可独立进行操作为止。

2. 成交供应商应定期举行用户技术培训，提供不少于 3 名操作人员的学习培训名额；

3. 为保障后期设备的维修及时，不影响业务的开展，成交供应商应在广东有专业的维修站，有专职技术工程师保证技术支持和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2 小时响应，48 小时到达用户现场。

★4. 质保期：合同货物（或者设备）的质保用期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三年（从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仪器备品备件一套及原生产厂商的故障检查、维修及维护等服务，所有服务及配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外，能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五、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设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有关产品

质量认证标准以及合同约定标准。

六、产品（设备）包装、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1. 合同货物（或者设备）的包装：

货物（或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合同货物（或者设备）的交付：

2.1 成交供应商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包括设备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使设备达到可正常使用状态）。

2.2 成交供应商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合同货物（或者设备）的运输和安装调试：

3.1 货物（或者设备）的运输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3.2 成交供应商负责合同项下设备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3 成交供应商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货物、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4. 货物（或者设备）的验收：

4.1 验收应在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合同设备须安装调试的，在安装调试完成正常工作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4.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或者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3 如果合同货物（或者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4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 成交供应商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或者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成交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成交供应商保证合同货物（或者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或者合同附件）的要求。

2. 合同货物（或者设备）的质保保用期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三年（从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仪器备品备件一套及原生产厂商的故障检查、维修及维护等服务，所有服务及配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外，能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

3. 因货物（或者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具有相关资质的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货物（或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4. 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或者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双方协商安排。

5. 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技术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响应。

6. 保修期满后，成交供应商须以成本价向采购人提供零配件和维修服务。

八、商务要求

1、交货方式

(1)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包括设备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使设备达到可正常使用状态）。

2、付款条件：

合同设备送达且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全额正式税务发票交采购人审核，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人付款前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如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若出现财政资金不到位、集中支付延误、交付延期等情况，由双方协商处理。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样本）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谈判文件、报价文件中未约定事项进行补充。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广州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应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_____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货物（或者设备及安装调试）：

序号	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等）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备注：以上价格包括设备材料费、包装、安装、装卸搬运、运输、调试、验收、税金等一切费用。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和支付方式

2.1合同总金额：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该合同总金额是设计、货物生产、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2.2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采用以下付款方式：

合同货物送达/设备送达并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正式税务发票交甲方审核，甲方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3如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若出现财政资金不到位、集中支付延误、交付延期等情况，由双方协商处理，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第三条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货物（或者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四条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4.1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国家对相关设备的安全、环保及质量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如生产企业有高于上述标准的企业标准，则还应当满足企业标准的要求。

4.2 乙方提供的货物（或者设备）必须是货物（或者设备）原厂商全新完整的原装产品（包括零部件、配件等），并出示相关原厂商证明书，货物（或者设备）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

4.3 本项目谈判文件中的《采购人需求》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乙方供应的货物应当满足采购人需求的要求，除非采购人需求允许存在偏差且该偏差在谈判时由乙方提出并经甲方认可。

第五条 合同标的的包装、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5.1 合同货物（或者设备）的包装：

货物（或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 合同货物（或者设备）的交付：

5.2.1 乙方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_个日历日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设备含安装调试时间）。

5.2.2 乙方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5.3 合同货物（或者设备）的运输和安装调试：

5.3.1 货物（或者设备）的运输由乙方负责，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5.3.2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设备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3.3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货物、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5.4 货物（或者设备）的验收：

5.4.1 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合同设备须安装调试的，在安装调试完成正常工作1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5.4.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或者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4.3 如果合同货物（或者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4.4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5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或者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保证合同货物（或者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或者合同附件）的要求。

6.2 合同货物（或者设备）的保质保用期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____年（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甲乙双方有约定的，按约定履行（约定条件不得低于生产厂家的标准）。

保质保用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保证对货物（或者设备）实行终身维修（在保质期满后，甲方应按成本价支付维修配件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并留下维修地点及维修人员联系电话。

6.3 因货物（或者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或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6.4 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或者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6.5 甲方在使用过程如发现技术问题，乙方的服务响应时间为小时。

6.6 保修期满后，乙方须以成本价向甲方提供零配件和维修服务。

第七条 技术服务

乙方应派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指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8.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第九条 索赔

9.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异议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9.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9.2.2 根据货物（或者设备）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或者设备）的价格。

9.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以5%为限。

10.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的违约金。逾期____日仍未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第10.4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的违约金。

10.4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的违约金。

10.5 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上门服务。乙方不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

____%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予以维修，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0.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应履行的本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完成。若

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____%的违约金及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

10.7 乙方不履行售后服务义务或履行售后服务义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向第三方寻求相应的服务，费用及可能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乙方每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1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第十二条 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第十三条 其它

13.1 本合同正本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3.2 下列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附件：货物（或者设备）清单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签约日期：_____	签约日期：_____

第五章 谈判细则

一、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达公开招标限额的项目为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谈判小组全部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谈判小组在谈判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成员回避：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谈判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 谈判小组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谈判小组成员中超过一名；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二、谈判流程

（一）接收报价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报价文件和组织谈判会。报价人派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参加并签到；对于首次报价及最终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公开唱出，由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做好有关记录。报价人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二）谈判

（1）谈判小组首先对报价人进行初审，初审内容包括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 1），出现不符合资格性、符合性初审表所列情形之一时，不得参与谈判，谈判小组将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2) 谈判小组与通过初审的每一报价人分别进行谈判，报价人派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如不参加，视为报价及谈判承诺按报价文件内容不变。

(3) 谈判小组与报价人进行谈判后形成《谈判承诺》。《谈判承诺》是报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谈判文件的变动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记载在《谈判纪要》中以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

(5) 如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或者等于首次报价。

(6)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报价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 谈判小组要求报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除非报价人另有说明，最终报价总价与第一次报价总价下浮的比例，其报价明细项按相同比例下浮。谈判小组将向供应商公开各家报价。

(8) 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报价及谈判承诺按报价文件内容不变。

(9) 《谈判纪要》及最终报价均提交给谈判小组后，谈判小组将进行最终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2），出现不符合最终符合性审查所列情形之一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谈判小组将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10) 谈判小组将按评审办法，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三、评审方法

（一）推荐成交候选人方法

本次谈判采用一次评审，两轮或多轮谈判报价形式进行。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二）报价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报价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1. 开标内容与报价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的，均以开标内容为准；
2.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谈判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8.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报价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9. 谈判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三）报价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 谈判小组在对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报价人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谈判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应独立参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现象。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四）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为低于成本报价，报价无效。

（五）计算评标价

评标价仅用于计算排名，成交金额仍以实际最后报价为准。

1. 价格核准：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 （1）公开报价内容与报价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的，均以公开报价内容为准；
- （2）公开报价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公开报价为准；
- （3）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 （4）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5）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6）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7）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谈判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 （8）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报价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 （9）谈判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2. 价格扣除（均以最终报价为基准）：

(1) 采用节能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节能产品按金额比例给予价格扣除（说明：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作价格扣除。）

(2) 采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报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按金额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3)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有效谈判供应商，按照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6%进行价格扣除。

① 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②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③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④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报价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上述价格扣除比例如下表，可累计进行扣除：

序号	情形	节能产品占总报价比重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节能产品 (a)	(10%, 20%]	1%	评标价 = 总报价 - 节能产品价格 × a%
		(20%, 40%]	2%	
		(40%, 60%]	3%	
		(60%, 80%]	4%	
		(80%, 100%]	5%	
2	环境标志产品 (b)	(10%, 20%]	1%	评标价 = 总报价 -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 × b%
		(20%, 40%]	2%	
		(40%, 60%]	3%	
		(60%, 80%]	4%	
		(80%, 100%]	5%	
3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		评标价 = 总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6%

符合上述条款的报价人，应填写《政策适用性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优惠表》，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四、推荐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如果出现价格相同，由谈判小组抽签决定先后排序。

次低报价高于最低报价 20%（含）以上的，只推荐 1 名成交候选人；第 3 低报价高于次低报价 20%（含）以上的，只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确认采购结果通知书》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或排位最前）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报价人。

（4）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

（5）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6）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如第二章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条款不得与谈判文件和报价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偏离。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七、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成交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八、项目采购失败情形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说明：如果多个供应商所投产品全部是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只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产品由多家供应商参加竞争，作为不同的供应商计算。）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附表 1 资格、符合性初审表

评审内容	报价人名称		
	报价人 A	报价人 B	报价人 C
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报价人资格要求			
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			
已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报价保证金			
符合报价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的			
符合谈判文件报价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谈判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			
未发现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4）			
结论			

注：1、报价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谈判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报价人报价文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报价人报价文件不符合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谈判小组成员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报价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4、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报价的。

(2) 经谈判小组认定报价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报价人以他人的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报价的；

(4) 报价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

(5) 报价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 2 最终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报价人名称		
	报价人 A	报价人 B	报价人 C
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如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高于或者等于首次报价；未被认定低于其成本报价。			
谈判后的承诺满足谈判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			
未发现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4）			
结论			

注：1、报价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谈判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报价人报价文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报价人报价文件不符合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谈判小组成员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报价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4、最终符合性审查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 (1) 经谈判小组认定报价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报价人以他人的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报价的；
- (3) 报价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
- (4) 评审期间，报价人没有按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 (5) 报价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目录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是否	页码	备注
一	报价文件			
1	★报价函（格式1）			
2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2）			
3	★分项报价表（格式3）			
4	政策适用性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优惠表（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二	资格、符合性审查文件			
1	★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除外）			
3	★本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上一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报价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6	获取采购文件的收据或发票复印件			
7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格式4）			
8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5）			
9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6）			

10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格式7）			
11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	商务、技术文件			
1	近一年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尽量提供具有审计资质的			
2	近年同类项目业绩表（格式9）			
3	报价人为本项目配置人员说明（格式自拟）			
4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说明（格式自拟）			
5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10）			
6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11）			
7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12）			
8	同意谈判文件条款说明（格式13）			
9	所报货物详细的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10	报价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报价信封

序号	文件名称	是否提交	备注
1	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文件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2	分项报价表（与报价文件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3	报价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含保证金进账单复印件）		
4	（如有）《政策适用性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优惠表》		

- (1) 带“★”文件为必须提供的文件；
- (2) 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报价人公章；
- (3) 如上述文件可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请供应商协助提供复印件的同时提供查询网址，最终结果以查询为准；
- (4) 报价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格式 1

报 价 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你方提供的_____项目及其相关服务的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报价人名称）作为报价者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报价的一切事宜。在此提交的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我方已完全明白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报价；
2. 本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格式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4.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5. 我方理解谈判小组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你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6. 我方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将保证履行谈判文件以及谈判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7. 我方自行完全承担因报价文件错误、缺漏、不清晰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8. 我方确认此次谈判中提供的一切资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并完全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9. 我方的报价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所有与本谈判文件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人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

注：1. 报价包括了项目的全部费用。**2.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本的报价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报价信封”内，封口加盖公章。**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本表将有可能在成交公告中公开，请报价人仔细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产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合计							

注：报价人须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完整详细的项目报价。本表格须附在正副本的报价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报价信封”内。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月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收款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注：报价人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银行进账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保证金汇款声明应装在单独的“报价信封”内。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注册于（省、市、县）的（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在（项目名称）的报价（项目编号为： ）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报价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格式6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合格报价人资格要求			
2	报价文件格式带“★”内容（应逐条列出）			
3	第一次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不能参加谈判			
4				
...				

说明：1、报价人必须对应谈判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本表“是否响应”、“偏离说明”、“响应页码”不填写内容的视为完全响应。

格式7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报价邀请，参与报价，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报价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和我方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报价或成交资格；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报价承诺一致。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报价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报价人资格条件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如成交，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或我方声明与事实不符，我方对被取消成交资格无异议，同时，我方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8 近年同类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小计					

注：报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附件。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9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报价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一		
	一		
	三		

注：报价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谈判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简要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除“偏离说明”栏所列的内容外，其余按《采购人需求》的内容执行。本表提供空表的视为完全响应。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合同要求	报价文件内容	
	条款号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注：1. 报价人应对照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所列内容逐条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本表提供空表的视为完全响应。

2.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谈判采购项目中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应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同意谈判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_____】，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报价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版本号：QSZHT20190930